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3月5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江祐丞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檢署偵辦傷害等案件 1 被告羈押禁見

本署吳姿函檢察官前偵辦妨害兵役案件，發現另有傷害等犯罪行為，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永和分局，於昨(5)日至臺北市大安區、中山區等 4 處執行搜索，帶回被告王○○、游○○2 人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以被告王○○、游○○均涉犯刑法第 29 條第 1 項、第 277 條第 1 項之教唆傷害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；被告王○○另涉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認被告 2 人有逃亡、勾串、滅證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聲請法院羈押禁見。嗣經法院裁定被告游○○羈押禁見，被告王○○具保新臺幣 500 萬元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及限制住居。